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采购献血车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采购献血车项目（第二次）

合同编号：JSZC-320614-JZCG-G2026-0059

甲方（采购人）：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

住所地:南通市海门区北京路 1201 号

法定代表人：江琳

乙方（供应商）：苏州中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双银国际金融城 7 幢 715 号

法定代表人：张继平

签订日期：2026 年10月 29 日　　签订地点：南通海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献血车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采购献血车项目（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614-JZCG-G2026-0059

（2）采购标的及数量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献血车	宇通	ZK5188XYL56	1 辆	1475200.00	1475200.00

（3）涉及信息类产品关键部件信息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锂电池系统	深澜动力	88.87Kwh 储能系统
车载监控	海康监控系统	3850-02708
车载无线网络	联通 5G 无线网络路由	7980-00735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1475200.00元）。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包干价，包含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全部服务、税金、车辆上牌协助服务等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履行期间，本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三、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按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乙方配合完成车辆上牌，经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全额正式发票后6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0%，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1475200.00元）。

付款以公对公转账方式执行，乙方须保证开票信息、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因票据、账户问题造成付款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履行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8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达到预期效果。

交货地点：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送至甲方指定现场，运输、装卸、保险全部费用及途中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验收

（1）履约验收程序：

初步验收：货物到场后，甲乙双方对照供货清单核对货物品牌、型号、数量、外观、随车资料；

技术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对整车、车载专用设备各项性能参数开展技术核验；

最终验收：车辆完成全部安装调试，乙方配合完成车辆上牌手续后，由甲方

组织开展项目最终验收。

（2）履约验收标准：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载明的标准与全部技术要求；

对应货物现行有效国家、行业标准；

产品合格证、技术资料载明的质量、精度指标；

乙方投标文件、澄清答复中全部承诺事项；

随车医疗器械类设备，乙方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备案凭证。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限期完成整改、返工、更换，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须明确所投设备的制造商、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等。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乙方所供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在项目采购或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标准修改，应按照新国家标准实施；如本招标文件规定高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实施；如本招标文件规定低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国家标准规定实施。如本招标文件内有内容相互矛盾，以高标准高要求的为准。

七、质量保证期限

1. 整车质保期 4 年（其中底盘质保期 4 年或 20 万公里，两者有其中之一达到，即为质保期中止）；专用设备质保 1 年；锂电池系统免费质保 8 年（锂电池系统质保 8 年，逆变器、充电机、机械结构件等零部件质保 1 年）；

2. 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终身维护。

八、售后服务

1. 在保修期内，如有损坏或质量不合格者，乙方应及时给予修复和更换，其修理和更换应免费。正常修理周期和修理期间需提供免费测试。

2. 接报修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保证相关配件同时到达，最迟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3. 在保修期外，乙方为仪器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4. 在保修期内，如果原厂方鉴定设备因为人为损坏，厂方须出具具有法定权威性第三方检测证明，否则一律视为保修范围内容处理。

5. 承诺在硬件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终身免费升级软件，并对新软件的功能免费培训。要求供货厂家在中国设立固定维修站，并配备专业维修工程师。

6. 终身提供免费的应用咨询及技术帮助。

7. 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维修人员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业务培训，达到能熟练操作并能排除常见故障的标准。

九、其他要求

乙方应对招标文件内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任何其他增项费用。

乙方应派有经验、有资格的人员及时对货物及全系统进行调试。若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前未完成调试，或甲方对调试情况不满意，则甲方有权要求货物原制造厂派员前来调试，乙方不得拒绝，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供协助上牌服务，须确保本次采购的车辆能在相关车辆管理部门上牌、过户、年审。上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车辆购置税、车辆保险、车辆检测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乙方提供直流充电桩，充电桩由甲方自行安装，乙方免费提供安装技术指导。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逾期交货：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函费、律师代理费等所有损失。

产品质量违约：货物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函费、律师代理费等所有损失。

提供虚假材料：乙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转包或分包：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按合同总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甲方因维权支出的诉讼费、保函费、律师代理费由乙方承担。

（2）甲方违约责任

逾期付款：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完整合同文件组：

本合同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如有）；

中标（成交）通知书；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招标（采购）文件；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属于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署页

甲方（盖章）：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北京路 1201 号

联系电话：0513- 82263275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9日

乙方（盖章）：苏州中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双银国际金融城 7 幢 715 号

开户名称	苏州中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市胜浦支行
银行账号	32250198884300000003
银行行号	105305088431

联系电话：0512-65616675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9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2）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2	献血车	宇通	ZK5188XYL56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	合同签订后80日	1	1335000	1335000
3	消毒机	福乐云	FCDS-02W	北京福乐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合同签订后80日	1	6000	6000
4	医用冰箱	松洋	MPR-313	冰山松洋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	合同签订后80日	1	38000	38000
5	离心机	飞鸽	TDL-80-2B	上海安亭科学仪器厂	上海	合同签订后80日	1	3100	3100
6	小型干式生化分析仪	艾康	C-100	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	合同签订后80日	1	25000	25000
7	热合机	达科为	SE250C	深圳市达科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合同签订后80日	1	26500	26500
8	采血秤	苏密科	CZK-11C	苏州市医用仪器厂	苏州	合同签订后80日	8	5200	416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1475200.00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100%。									

备注：

1.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所投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如果有）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如果有）、开证（如果有）、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如果有）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总报价”数额为各“分项总价”之和。

2.“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